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 11 人，首次授予登记股数为 216.0100 万股。

7、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因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15 元，董事会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84 元/份调整为 10.83 元/份。

二、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对象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本次授予的登记、公告等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